

## 第二節 問題背景

大學生對學校住宿條件與措施滿意程度，十分強烈的表示不滿意，依據學者陳榮華「大學生心態調查研究」的調查在「學生宿舍的設備及管理上」，在十選項中排序第九，在其後排第十的為「訓輔措施」，前六項其滿意程度依序為「學校環境衛生、校園景觀、圖書設備及管理、本系的課程教材、本系教師素質、本系教師教學方法、社團活動、校內各項競賽活動。」（陳榮華，民76）由此看來，宿舍設備非加強不可，管理非改善不可，本研究中尚發現對宿舍設備，最不滿意的是商及醫學院的學生，可見學商和學醫的學生可能有較特殊的需要與期待，這些均值得加以改善以確實幫助住宿的同學。

近日校園民主及學生自治的聲浪越來越高，對學校的反彈越來越多，有少數同學以極激烈的方式表達對新大學法中對軍訓室定位問題的不滿；學者陳榮華在「大學生心態調查研究」中認為教官最適宜與最有貢獻的工作是：「協助處理急難救助等偶發事件」及「軍訓課教學」，對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不被多數大專學生認為是最適宜與有貢獻的。（陳榮華，民76）另在學者何福田「大專院校訓導人員編制與任用資格之研究」中，對於教官協助學生宿舍舍監或安全管理工作，要求教官擔任的主張，大學比專科學生，及訓導工作人員與教師比學生的需求程度高，（何福田，民82）因此究竟大多數人的意見是什麼，以及研究「如何」與「誰」來輔導管理，已是迫不容緩的工作了。

美國六〇年代，學生要求獨立，對於學校的控制監督不以為然，但現代毒品問題，學生性的自由等一些問題，也使一些人覺醒，覺得學校宿舍輔導人員，有半份父母的責任，或至少教會學生照顧自己、能保護自己、或學會維護自己的權益知道自己何時說不。（Avasthi, 1990）另外尤其最近美國法院有幾個判例，似乎暗示大學有責任去警告或保護學生，使不遭遇一切可認定和學校生活有關的危險，換言之，學校在法庭眼裡是學生安全之保證人。譬如學生在校園遭受性攻擊後，法院裁定校方有責任賠償學生，其道理如路人在屋主前跌倒，屋

主如預知有傷害之可能發生，屋主不能免責一般。此一過失責任，彷彿訓輔人員的角色回歸到「替代父母」的角色，在此角色下，宿舍訓輔人員有保護學生，但是卻無權力去監督及約束學生品行操守，因此宿舍訓輔人員的矛盾需要研究予以解答。(Gibbs, Szablewics, 1988)

吳建源先生在護專生對住宿有關態度的研究中，發現不滿意現有宿舍設施及行政單位的服務品質，期望參與制訂的過程及宿舍自治幹部經全體住宿生選舉產生，但每次會議住宿生代表出席率偏低，而出席代表亦表現漠不關心之態度。規範之草案交由代表徵詢住宿生意見也往往得不到回應。對違反住宿規範之處理方式要求自治幹部自主方式處理，但對此處理方式之效果不具信心。雖然認同住宿生應分擔宿舍之服務性工作，但實際現像卻是大部份住宿生未能盡其責任，打掃其所分配之公共環境。另外常見住宿生抱怨他人缺乏公德心，卻不願出面制止缺乏公德心之行爲。這些不只是某校或一兩所學校的情況，也是普遍生輔組主任觀察住宿情形的實際現象。(吳建源，民80)

依學者何福田調查學生最重視的訓輔目標，學生最贊同的前三項依序是「維護學生生命及財物安全」、「增進學生校園生活品質」、「充實學生休閒及娛樂活動」。而目前因大學院校宿舍提供率約百分之三十六，尚有百分之四十六的同學必須在外租屋住宿求學，而校外住宿有許多問題如住宿安全缺乏保障租屋品質低劣、附近遊樂場所環立、同居感情問題乃至因騎機車上學，所導致的車禍頻繁…均使學生迫切的期待學校宿舍的增建。(曾振遠，民80)因此唯有加蓋安全性高，有良好管理的宿舍才能滿足安全的目標，另增進校園生活品質以及充實休閒及娛樂方面的目標，也和住宿有關，可以藉規劃良好之軟硬體設施來服務學生，以滿足學生對此二項的期待。但是目前校地取得困難，高等教育經費不足下，是否有可能大量加蓋宿舍，況且，各校空床率問題，也應加以探究，了解學生對宿舍的看法，以規劃學生宿舍，以達成教育的目標，學生的期待。